

淺述霸凌行為之相關法律規範及責任

◎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陳炎輝

霸凌不僅發生在校園、工作職場中，網路霸凌事件更是時有所聞，不僅導致受凌人身心受創，長久累積下來，甚至會萌生輕生念頭，如何防制霸凌已是當前亟需解決的問題。霸凌會導致受害人身心嚴重受創 外型清純甜美並曾擔任電視節目「大學生了沒」固定班底，同時也是知名網拍模特兒的楊○穎小姐（Cindy），疑因長期遭到網路霸凌、匿名誹謗、騷擾和工作壓力，驚傳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在臺中市住家自殺，送醫後經研判是吸入過量氫氣致死，得年僅 24 歲。楊○穎之父親曾任國立中興大學校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故本案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到網路霸凌、人際關係、言論自由等相關議題。藝人楊○穎疑遭網路霸凌自殺身亡，其家屬於事後已將楊○穎臉書更名為「心地好一點，霸凌少一點」頁面，發起正向的反霸凌公益活動，並宣示不對涉嫌霸凌之人士提出告訴，但臺中地檢署仍主動簽分他字案，調查霸凌者是否構成恐嚇罪，或是加工自殺罪。所謂霸凌（Bullying），又稱欺凌或欺負，係指長期並持續針對特定人，以嘲諷言語、嗆聲、騷擾或肢體暴力，來汙衊或欺侮受害人的惡意攻擊行為。霸凌不僅發生在校園中，在工作職場上也會發生，網路霸凌事件更是時有所聞。簡單分析霸凌之要件，第一是具有欺負他人的行為，第二係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，第三則是造成受害人生理或是心理上的傷害，最後則是欺凌者與受凌者兩造間，彼此權力地位或身高體型不對等。霸凌的欺凌者，可以是一個人，但也可能是群體，透過對受害人身心的壓迫，使得受害人感到憤怒、痛苦、羞恥、尷尬或是恐懼，不僅使受害人身心嚴重受創，長久累積下來的壓力，被害人可能會罹患憂鬱症，甚至萌生自殺輕生的念頭。霸凌的種類可分為（一）反擊霸凌：受害者對霸凌者回霸回去或是尋找比他更弱勢的人進行霸凌。（二）肢體霸凌：對被害人施以推、踢、毆打等肢體暴力行為。（三）言語霸凌：出言恐嚇、嘲笑污辱、取綽號或散播謠言的霸凌行為。（四）關係霸凌：最常見態樣是說服同儕去排擠某個人，藉此切斷其社會友誼連結，以達孤立並排擠受害人之目的。關係霸凌通常併同言語霸凌發生，例如散播惡意不實的謠言，或是毫無根據的流言蜚語。（五）性霸凌：取笑或評論對方的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，甚至是性侵

害。(六)網路霸凌：是隨著電腦網路與通訊數位科技的普及化所產生，透過社群網站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網路論壇、BBS或MSN等方式，來攻擊挑釁或羞辱被害人。如何有效防制霸凌之發生，是全體國人當前所需解決的議題。霸凌所涉及民事及刑事責任說明我國民法第18條規定：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所謂人格權，又可分為「一般」與「特別」人格權，民法第18條所稱人格權受侵害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此乃是一般人格權之保護規範。至於特別人格權，係隨時空推展演變而認為需要特別彰顯其名稱，進而予以保護的非財產權，民法第19條之姓名權、第194條之生命權，以及第195條第1項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（例如肖像權），均為特別人格權所保障之標的。就霸凌之民事規範而言，可從「一般侵權行為」、「侵害人格權」之損害賠償，加以探討其責任。前者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後者，則依民法第193條及第195條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損害賠償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為支付定期金。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

摘自法務部調查局 105 年 1 月清流月刊